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月嬌

訴訟代理人　黃佩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于宗堯等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預納證人費用新臺幣壹仟零肆拾捌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于順生、廖玉琴，有命上訴人預納上開證人之旅費、日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4元、500元，合計1,048元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